中检江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检江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就南京石化产品区域实验室装修、实验台柜及通风系统等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石化产品区域实验室装修、实验台柜及通风系统等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JJS2020-CG-001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石化产品区域实验室装修、实验台柜及通风系统等采购项目，1 项。

1、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F 栋 505、506、507、508 室，工程面积：约 600 平方米。

2、项目概况：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实验室家具、气路等进行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3、项目用途：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4、采购预算：15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

5、工期：70 日历天。

6、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四、中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其它特定资格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备注：

1、只提供纸质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3、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4、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备查。

六、磋商保证金：

1、金额：伍仟元整（5000 元），报名时磋商单位必须以现金缴款单的形式提供，以个人名义的，不接受报名。

2、户　　名：中检江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

4、账　　号：10366000000599358

七、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入围单位，报名当天退还（无

息）；入围单位磋商后，未中标单位中标公示结束后第二天退还（无息），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八、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做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取整收取），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中检江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

账　　号：10366000000599358

待合同执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进行项目施工的；

（2）所施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九、项目现场勘探：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如需进行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与我司联系人联系。

3、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十、竞争性磋商条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3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十一、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及地点：

1、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报名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39号807室

3、联系人：黄文明　025-52345459

4、报名时：需提交单位介绍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现金缴款单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报名人身份证等证件，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1）现场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2）进入办公大楼须提供个人电子识别码（绿码），请各供应商悉知。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09-21　9：10

2、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39号A楼805会议室

3、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09-21　9：30

4、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A 楼 805 会议室

备注：

（1）各供应商可委托 1~2 名代表到场参与竞争性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2）受疫情影响，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采购人：中检江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5